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濉溪郭集医院 (盖章)
电 话	13345619365
传 真	/
邮 编	235000
地 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郭集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濉溪郭集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濉溪郭集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郭集村				
主要产品名称	床位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3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3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198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6、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濉溪郭集医院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p> <p>14、关于《濉溪郭集医院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濉环行审〔2025〕43号 2025年9月29日）；</p> <p>15、濉溪郭集医院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25年10月10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p>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3、接管废水从严执行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浓度限值，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p> <p>7、《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4综合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p>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p><b>1、废气</b></p> <p>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泥暂存池产生的恶臭执行《医疗机</p>

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污水处理、污泥暂存池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sup>3</sup> ）	1.0
2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评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限值及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限值。

**表 1-3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限值	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2	CO D	排放浓度限值	250	420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g/床位	/	250g/床位
3	BO D <sub>5</sub>	排放浓度限值	100	150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100g/床位	/	100g/床位
4	SS	排放浓度限值	60	150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60g/床位	/	/
5	氨氮		/	30	30

6	动植物油	20	/	20
7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	5000MPN/L
8	总磷	/	/	/
9	总余氯	2-8	/	2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	10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见下表。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噪声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运行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暂存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应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4综合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5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4综合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1	污泥	粪大肠菌群数	≤100MPN/g	
2		蛔虫卵死亡率	>95%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濉溪郭集医院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向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报批，于 9 月 29 日取得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濉溪郭集医院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25〕43 号）。2025 年 11 月 6 日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52340621571795476F001X），并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取得濉溪县环境应急中心下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340621-2026-021-L）。

本院不设传染科及传染病房，本项目涉及辐射部分均另行评价。

本项目医疗用水进行常规化验，不使用铬类化合物以及氰类化合物作为化验药剂，无含铬、含氰废水，排放污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医院不设传染科等专业科室，所有诊断治疗工艺不涉及重金属，无含氰废水及含铬、汞、银等废水产生。院内不设牙椅。

表 2-1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楼	2F, 占地面积 144m <sup>2</sup> (24m×6m), 位于院区南侧	1 楼: 主要设置内科、外科、儿科、中医科 (不设中药煎制)、医疗废物暂存间、全科、安保办公室等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
			2 楼: 主要设置心电图室、彩超室、医护宿舍、卫生间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内科楼	2F, 占地面积 108m <sup>2</sup> (18m×6m), 位于门诊楼东侧	1 楼: 主要设置西药室、X 光射片室、门诊输液室、预防保健、疼痛理疗室、收费处、会计办公室等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影像医学不涉及硬胶片冲洗, 采用纸质打印报告或电子版报告
			2 楼: 主要设置医护宿舍及辅助用房等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外科楼	2F, 占地面积 108m <sup>2</sup> (18m×6m), 位于内科楼对面	1 楼: 主要设置手术室、病房、辅助用房等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不设置传染病房
			2 楼: 主要设置医护宿舍及辅助用房等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住院楼	3F, 占地面积 270m <sup>2</sup> (30m×9m), 位于门诊室北侧房	1 楼: 主要设置病房、急救室、护士站、护士值班室等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不设置传染病房
			2 楼: 主要设置病房、卫生间、会议室等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3 楼: 主要设置医护宿舍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会计办公室	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6m×6m), 位于门诊楼东侧, 用于医护人员办公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
	安保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m <sup>2</sup> (3m×6m), 位于内科南侧, 用于医护人员办公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乡镇供水, 年用水量为 1837.264m <sup>3</sup>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引至附近沟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检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医务人员废水、被服清洗废水、保洁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20m <sup>3</sup> /d, 工艺“格栅+调节+厌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已采用托运的方式 (交由安徽水杰环保工

		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雁鸣沟			程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处理,在后期运营过程中,若当地建成符合要求且本项目废水能够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则本项目处理达标的废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	乡镇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供暖	采用分体式空调,热水来自电热水器,不设置锅炉,不使用天然气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供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不设置冷冻机房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全密闭、专职人员管理、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食堂油烟	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医疗废气	采取加强管理、定期消毒、定期通风的措施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化验室废气	采取通风橱收集后,屋顶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采取化验室封闭,定期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

	污泥消杀暂存废气	污泥暂存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措施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引至附近沟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医务人员废水、被服清洗废水、保洁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m <sup>3</sup> /d，工艺“格栅+调节+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雁鸣沟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污泥	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定期清理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门诊楼过道西侧，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医疗废物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废包装废物	统一收集，院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住院楼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已优选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地下水、土壤防渗	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隔油池、化粪池、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门诊楼过道西侧、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储水池（依托院内废弃的沼气池，容积 45m <sup>3</sup> ）、污泥暂存池（有效容积为 1m <sup>3</sup> 、新建）等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住院楼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办公室等做简单防渗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风险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消防器材（已建）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环境管理和监测	定期监测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绿化	院区、厂界绿化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 2.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医疗设备已完成采购，本项目涉及辐射部分均由有资质单位另行评价，主要医疗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套/台)	实际建设数量(套/台)	备注
1	数字化医用 X 线摄影机	KDU-303, 本项目涉及辐射部分另行评价	1	1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2	医用图像打印机	DRYPIX	1	1	
3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机	iuStar300	1	1	
4	微量元素分析仪	WJ-9600A	1	1	
5	免疫荧光检测仪	Fs-114	1	1	
6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URIT-BH40P	1	1	
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URIT-8400	1	1	
8	尿液分析仪	URIT-180	1	1	
9	无线掌上彩超成像诊断系统	RZ-DP10	0	1	新增, 该设备在营业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气, 且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总处理能力未增加
10	床位	/	30 张	30 张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11	污水处理设施(含格栅+调节+厌氧+好氧+沉淀池+清水池+二氧化氯发生器)	/	1	1	

### 2.2.3 产品品种

本项目设置30张病床，医院现已达到30张病床的接纳能。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项目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病床	30	30

### 2.2.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日门诊量20人，医护人员为32人，三班制，24h/d，仅为医护人员提供就餐，年工作365天。

### 2.3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化验室废气采取通风橱收集后，屋顶排放，实际建设为采取化验室封闭，定期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由于化验室化验次数较少，不使用铬类化合物以及氰类化合物作为化验药剂，难以定量且排放量较小。且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评设计未涉及无线掌上彩超成像诊断系统，实际建设新增一台无线掌上彩超成像诊断系统用于彩超检验使用，该设备该设备在营业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气，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总处理能力未增加，且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对本项目进行重大变动的判定。

对照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条款，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

类型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建成后变动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动，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验收运营用量	单位
----	----	--------	----------	----

1	水	5480.475	1837.264	m <sup>3</sup> /a	
2	电	20	20	万 KWh/a	
3	二氧化氯消毒剂*	0.089	0.027	t/a	
		0.089	0.027	t/a	
4	石灰	0.517	0.2	t/a	
5	乙醇	100	50	箱/年	
6	碘伏	50	40	瓶/年	
7	日常耗材	10	10	t/a	
8	药品类	西药	5000	2000	箱/年
		中成药	1000	800	箱/年
		中药材	1	0.3	t/a

### 2.5 水源及水平衡

经本院自行核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门诊、住院）、保洁用水、绿化用水和消毒剂配置用水。本项目医疗用水进行常规化验，不使用铬类化合物以及氰类化合物作为化验药剂，无含铬、含氰废水，排放污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医院建成后不设传染科等专业科室，所有诊断治疗工艺不涉及重金属，无含氰废水及含铬、汞、银等废水产生。院内不设牙椅，影像医学不涉及硬胶片冲洗，采用纸质打印报告或电子版报告的形成。因此，不涉及影像医学等相关废水。

**验收阶段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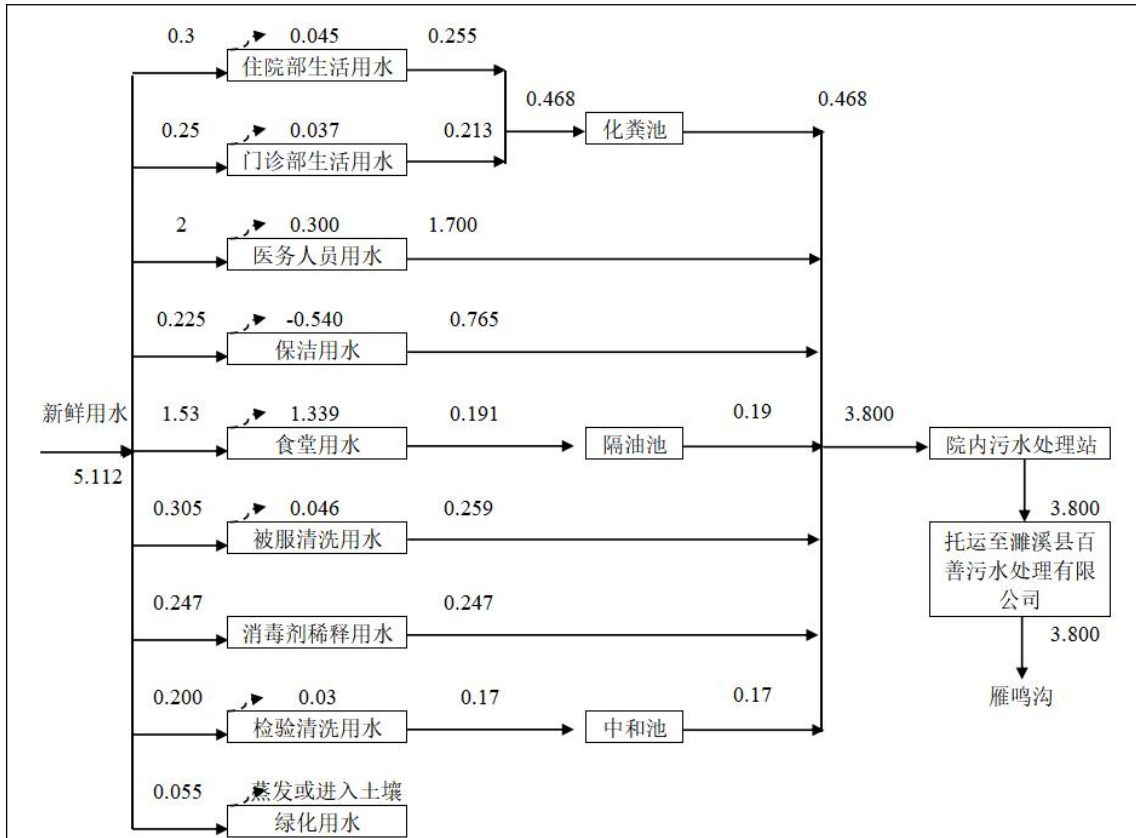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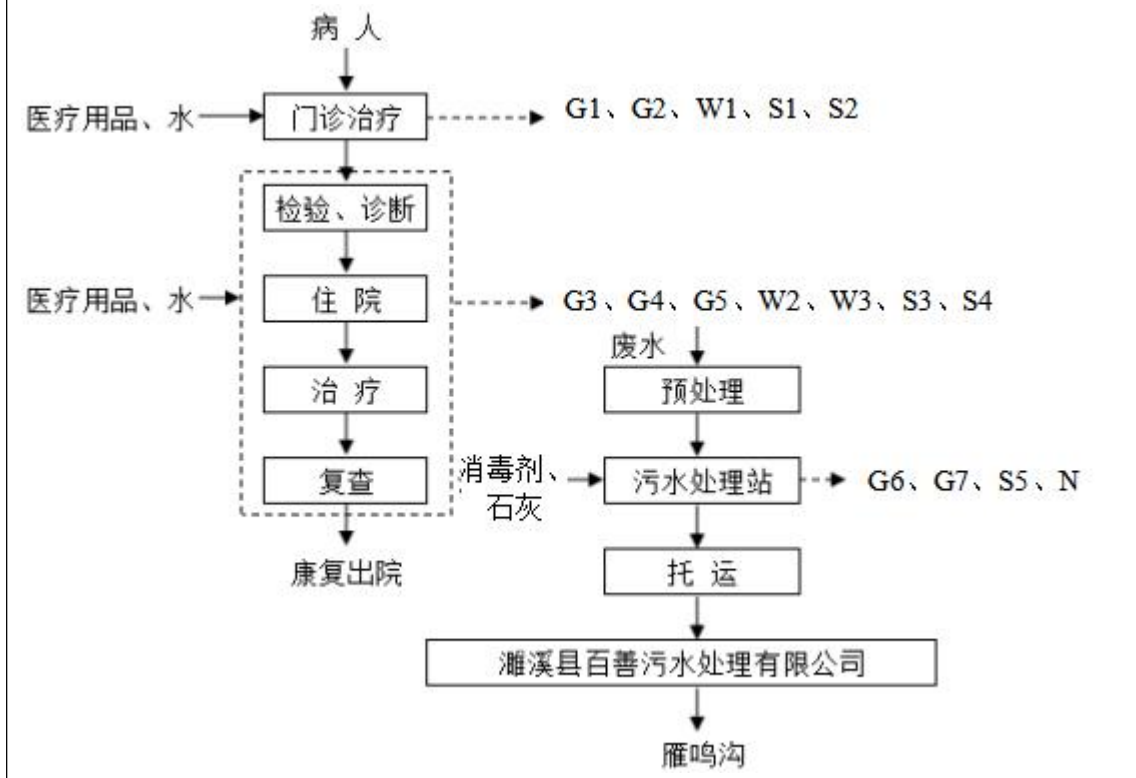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验收阶段最大水量）

## 2.6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门诊治疗、检验、化验诊断:** 病人生病后经医院门诊诊断治疗或经过急诊进行不同病症对症化验诊断。

该工序产生医疗废气 G1、化验废气 G2、门诊部生活用水 W1、生活垃圾 S1、医疗废物 S2。

**住院、治疗、护理、复查:** 门诊诊断后对需要住院的病人安排住院接受治疗，医护人员每日需要对病人定期检查、治疗、护理。住院治疗后的病人治疗结束后，进行康复检查，身体康复后办理康复出院。

该工序产生医疗废气 G3、食堂油烟 G4、化验废气 G5、住院部生活用水 W2、被服清洗废水 W3、生活垃圾 S3、医疗废物 S4。

院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该过程产生污水处理站恶臭 G6、污泥消杀暂存废气 G7、污泥 S5、设备运行噪声 N。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污水处理站的设计方案，院区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厌氧+好氧+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d，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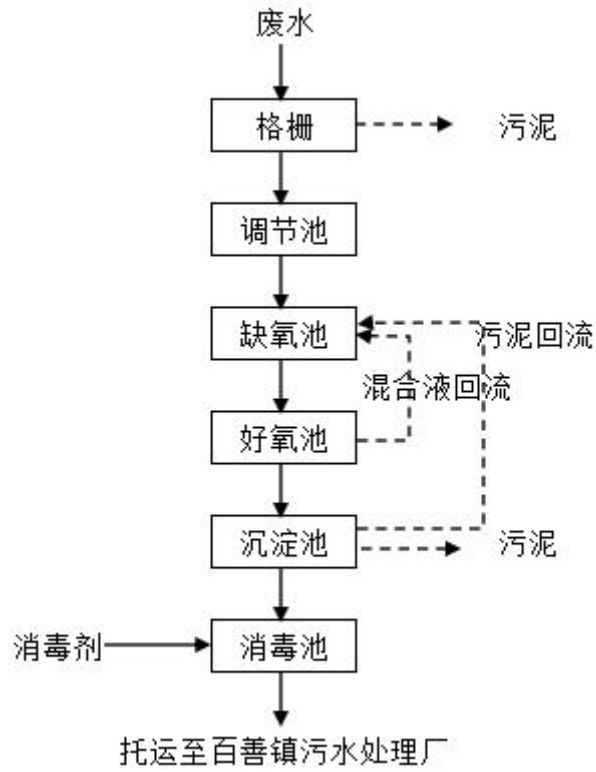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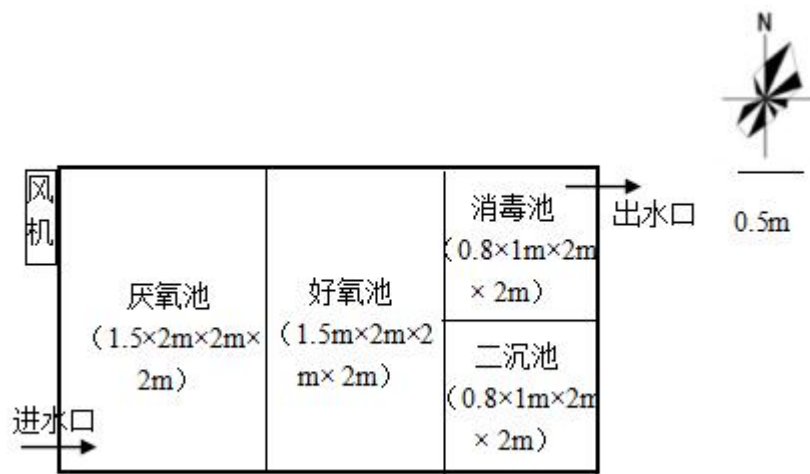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处理站布局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院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引至附近沟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医务人员废水、被服清洗废水、保洁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m<sup>3</sup>/d，工艺“格栅+调节+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雁鸣沟。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

**3.1.2 废气**

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全密闭、专职人员管理、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污泥消杀暂存废气采取污泥暂存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措施；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医疗废气采取加强通风、定期消毒、加强绿化等措施排放；化验室废气采取化验室封闭，定期通风。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式			况
/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全密闭、专职人员管理、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	/	无组织排放
	污泥消杀暂存废气			采取污泥暂存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措施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医疗废气	/		废气采取加强通风、定期消毒、加强绿化等措施排放		
	化验室废气	/		化验室封闭，定期通风		



污泥暂存池



紫外线消毒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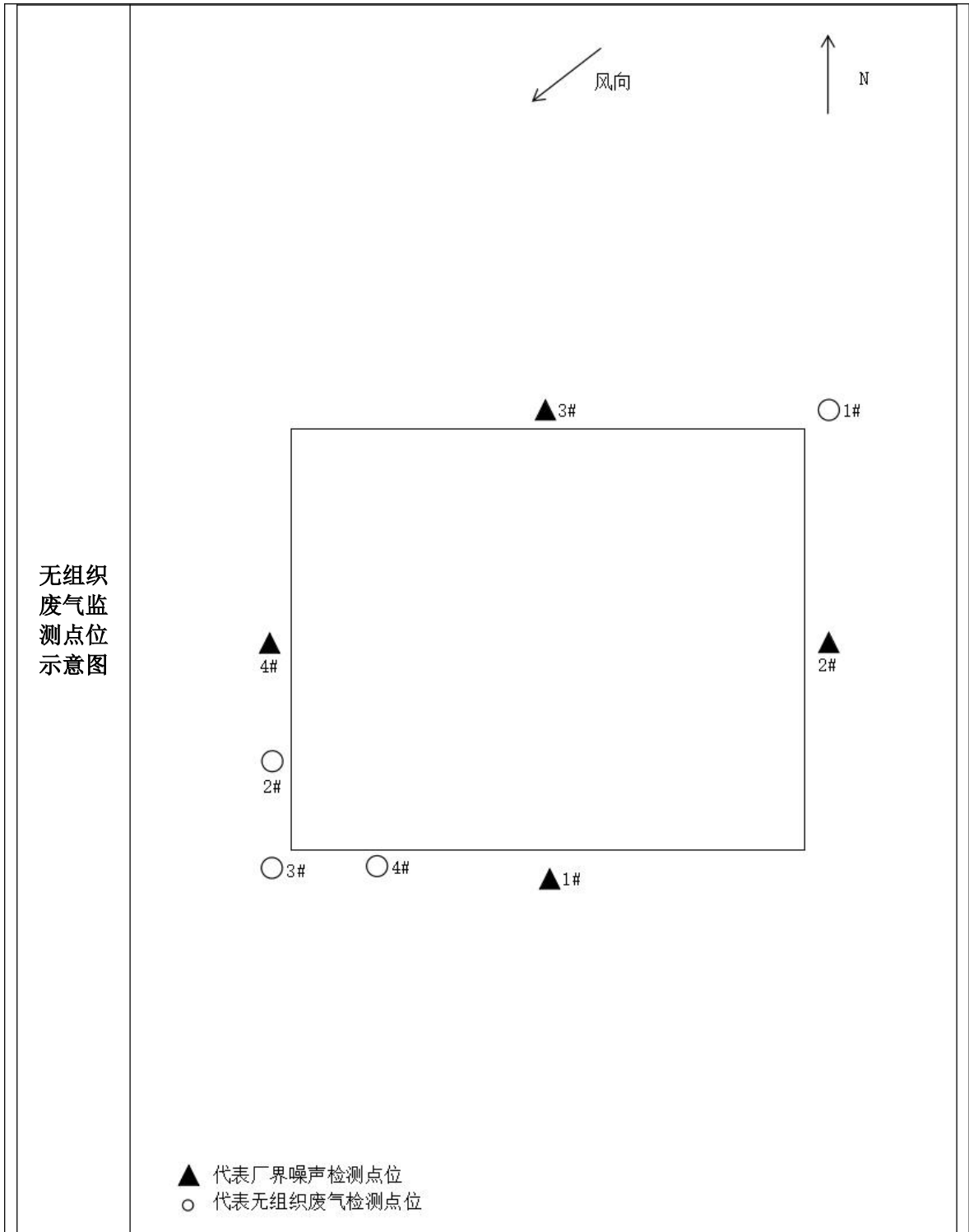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暂存间

图 3-2 废气、医疗废物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2 废气检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无组织  
废气监  
测点位  
示意图

### 3.1.3 噪声

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门诊人员活动等产生的噪声等。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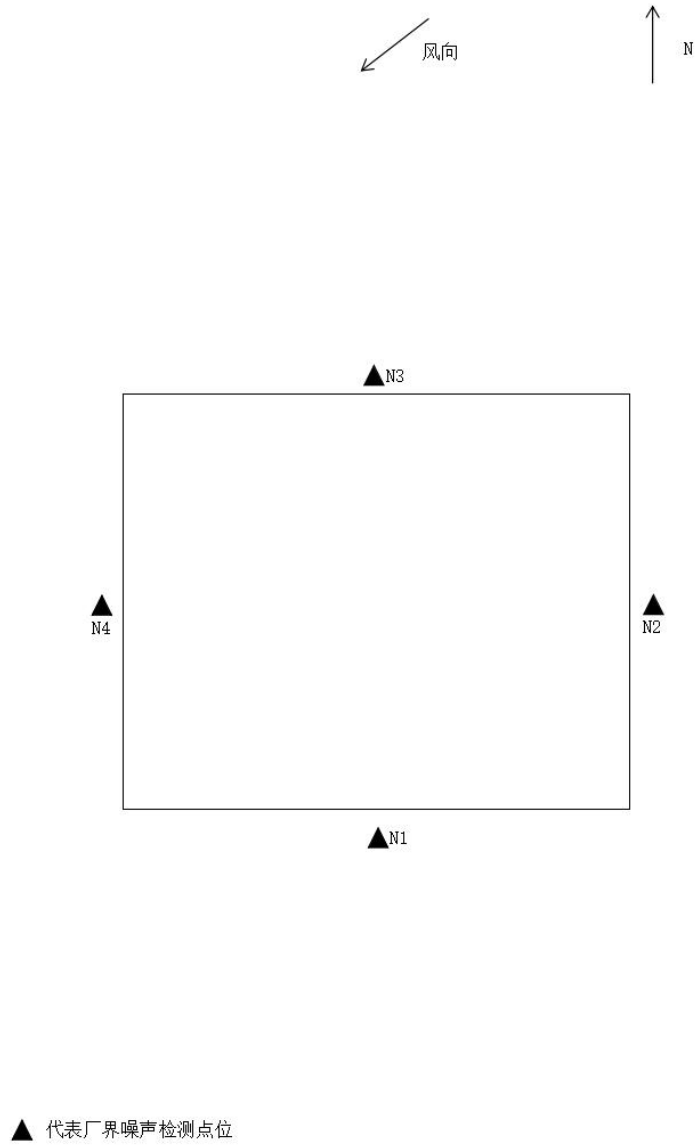
- ①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音的设备；
- ②已对机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放置在项目区中部；

③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表 3-3 噪声检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N1 北厂界	Leq dB (A)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东厂界		
		N3 北厂界		
		N4 西厂界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1.4 固体废物

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医疗废物、污泥。

表 3-4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属性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	------	------	------	----	----------

		产生量 t	产生量 t		
1	生活垃圾	20.805	8.6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包装废物	0.5	0.2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3	医疗废物	4.964	0.004	危险固废	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泥	34.493m <sup>3</sup>	12.3m <sup>3</sup>		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定期清理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1.5 地下水、土壤防渗

我院建设事故池（储水池）、污泥暂存池、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已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办公室等其他区域已进行简单防渗，。

### 3.1.6 环境风险

2026年3月18日取得濉溪县环境应急中心下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340621-2026-021-L）。

我公司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并配备了防火器；已配备满足基本要求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图 3-3 环境风险措施相关图片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2.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7月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9月29日取得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濉溪郭集医院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25〕43号 2025年9月29日）。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3-5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引至附近沟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医务人员废水、被服清洗废水、保洁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m <sup>3</sup> /d，工艺“格栅+调节+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雁鸣沟	8.0	8.0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被服洗涤废水、检验清洗废水等			
废气	污水处理站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全密闭、专职人员管理、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	1.0	1.0
	食堂油烟	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1.0	1.0
	医疗废气	废气采取加强通风、定期消毒、加强绿化等措施排放	1.0	1.0
	化验室废气	采取化验室封闭，定期通风	1.0	1.0
	污泥消杀暂存废气	污泥暂存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措施	1.0	1.0
噪声		已优选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	5.0	5.0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0.5
	污泥	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定期清理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1.0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1.0
	废包装废物	统一收集，院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0.5	0.5
地下水、土壤、防渗		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隔油池、化粪池、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门诊楼过道西侧、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储水池（依托院内废弃的沼气池，容积 45m <sup>3</sup> ）、污泥暂存池（有	2.0	2.0

	效容积为 1m <sup>3</sup> 、新建)等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住院楼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办公室等做简单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消防器材(已建)	1.0	1.0
管理监测	定期监测	1.0	1.0
总计		25.0	25.0

表 3-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实际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建设进度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被服洗涤废水、检验清洗废水等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磷、总余氯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医务人员废水、被服清洗废水、保洁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m <sup>3</sup> /d,工艺“格栅+调节+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雁鸣沟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限值和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全密闭、专职人员管理、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	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污泥消杀暂存废气		污泥暂存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措施		
		食堂油烟	油烟	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医疗废气	/	废气采取加强通风、定期消毒、加强绿化等措施排放	合理处置	
化验室废气	采取化验室封闭,定期通风	合理处置				
3	噪声治	水泵、空调等噪声		已优选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合理布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理		等措施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污泥	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定期清理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暂存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4综合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经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	分区防渗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储水池（依托院内废弃的沼气池，容积45m <sup>3</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泥暂存池（有效容积为1m <sup>3</sup> ）等已做重点防渗；办公室、门诊楼、住院楼、住院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其他区域已做简单防渗		
6	风险		已编制应急预案；已设置事故池（依托院内废弃的沼气池，容积45m <sup>3</sup> ）、已设置配置消防器材		
7	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		定期进行污染源、环境质量监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郭集村，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总图布置可行。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为进一步降低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此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要求：**

- (1) 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及时并且认真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
-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特别要做好厂区“三废”的污染治理及排放工作，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 (4) 切实强化企业的环境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并切实做好处置工作。
- (5)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在施工和运营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6) 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如生产内容、生产规模、选址发生变更，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7) 对生产车间严格实施封闭式生产，厂区非生产区地面做绿化处理。

**建议：**

- (1) 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减少污染排放；
- (2) 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 (3)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措施，固废垃圾定点存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防止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关于《濉溪郭集医院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濉溪郭集医院：

你公司报来的《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申请对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郭集村，项目占地 1605 平方米，建设门诊楼、内科楼、外科楼、住院楼等，总建筑面积 1530 平方米，配套相关道路、给排水、场地内道路硬化、绿化、照明等公用工程。本项目设病床 30 张，医护人员共 32 人，日门诊数量约为 20 人，设置内科、预防保健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妇科专业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工艺、性质、位置、规模及所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院区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医务人员废水、被服清洗废水、

保洁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0m<sup>3</sup>/d, 处理工艺:格栅+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及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要求后暂存至储水池(45m<sup>3</sup>),委托专业废水运输公司采用密闭罐车运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 2.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全密闭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要求。

污泥消杀暂存废气采取污泥暂存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

医疗废气采取加强管理、定期消毒、定期通风等措施。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屋顶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提高设备的密封性、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等措施进行控制,须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标准要求。

若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能达到《报告表》中预期值,须采取更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 3.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点应符合相应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运行后应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结果采取合理可行的降噪措施。

#### 4.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院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定期清理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在院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满足县生态环境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在5日内将《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送至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9月29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和建议	验收落实情况
1	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院区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医务人员废水、被服清洗废水、保洁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0m <sup>3</sup>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及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要求后暂存至储水池(45m <sup>3</sup> )，委托专业废水运输公司采用密闭罐车运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b>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b> 本项目已采取院区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医务人员废水、被服清洗废水、保洁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0m <sup>3</sup>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及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要求后暂存至储水池(45m <sup>3</sup> )，委托专业废水运输公司采用密闭罐车运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2	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b>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 污水处理站恶臭已采取全密闭一体化污

	<p>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全密闭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泥消杀暂存废气采取污泥暂存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医疗废气采取加强管理、定期消毒、定期通风等措施。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屋顶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提高设备的密封性、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等措施进行控制，须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标准要求。若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能达到《报告表》中预期值，须采取更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p>	<p>水处理装置、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泥消杀暂存废气已采取污泥暂存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措施，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已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医疗废气采取加强管理、定期消毒、定期通风等措施。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屋顶排放。废气合理处理。</p>
3	<p>3.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点应符合相应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运行后应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结果采取合理可行的降噪措施。</p>	<p><b>已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b>本项目已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点应符合相应声环境功能要求。</p>
4	<p>4.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暂存于院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定期清理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院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b>已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b>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暂存于院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定期清理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院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5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满足县生态环境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b>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b> ，废水排放总量满足县生态环境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5年11月6日~7日在开展濰溪郭集医院中濰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因此，特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7日对我公司项目排污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并出据检测报告。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进行本项目排污情况监测期间相关技术人员实施的质控措施如下；

- 1、检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使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进行检测分析；
- 3、现场检测、采样和实验室检测设备均经过检定（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4、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1 噪声仪器校核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dB)	使用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11-6	AWA602 2A	93.8	93.9	94.0	-0.1	±0.5	是
	2025-11-7	SDZH-A 02086	93.8	93.9	94.0	-0.1	±0.5	是

## 6、监测方法、仪器汇总

**表 5-2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年)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0.03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20MPN/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表 5-3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SDZH-A02088
空盒气压表	DYM3	SDZH-A02089
多功能声级计	AW5688	SDZH-A0208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ZH-A02163
		SDZH-A02164
		SDZH-A02165
		SDZH-A02166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SDZH-B02032
		SDZH-B02033
		SDZH-B02034
		SDZH-B02035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嗅辨设备	/	SDZH-B01045
pH 计	PH-100 型	SDZH-A02087
酸式滴定管 (棕色)	50ml	SDZH-A01055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DZH-B0100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SDZH-A01011

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SDZH-A02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SDZH-A0101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SDZH-A010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DZH-A01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SDZH-A0100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BS	SDZH-A01014
		SDZH-A01015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5年11月6日~27日, 我公司在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期间, 结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确定项目具体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6.1.1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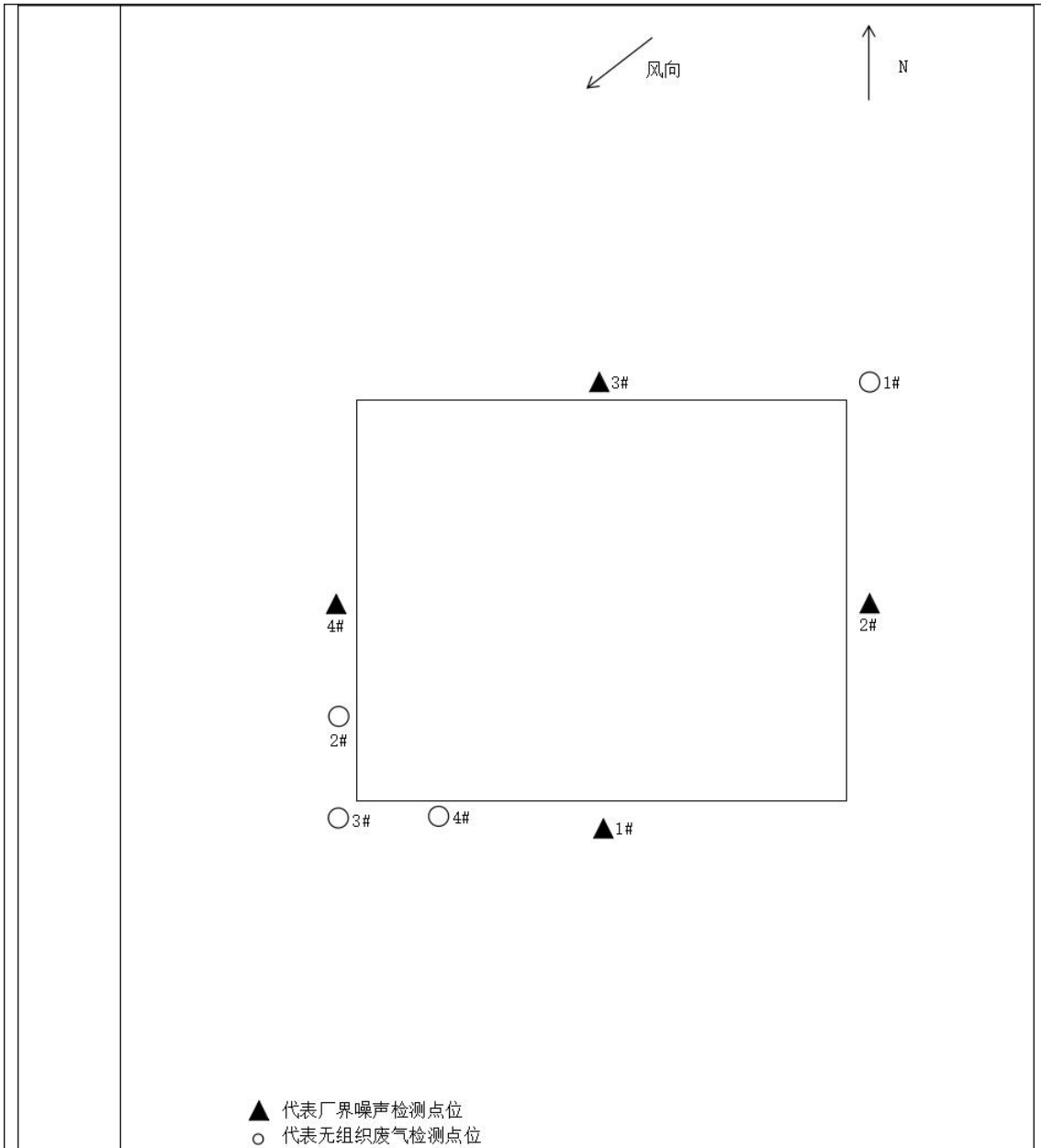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G1~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6-3 废气检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G1~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年11月6日~7日 (西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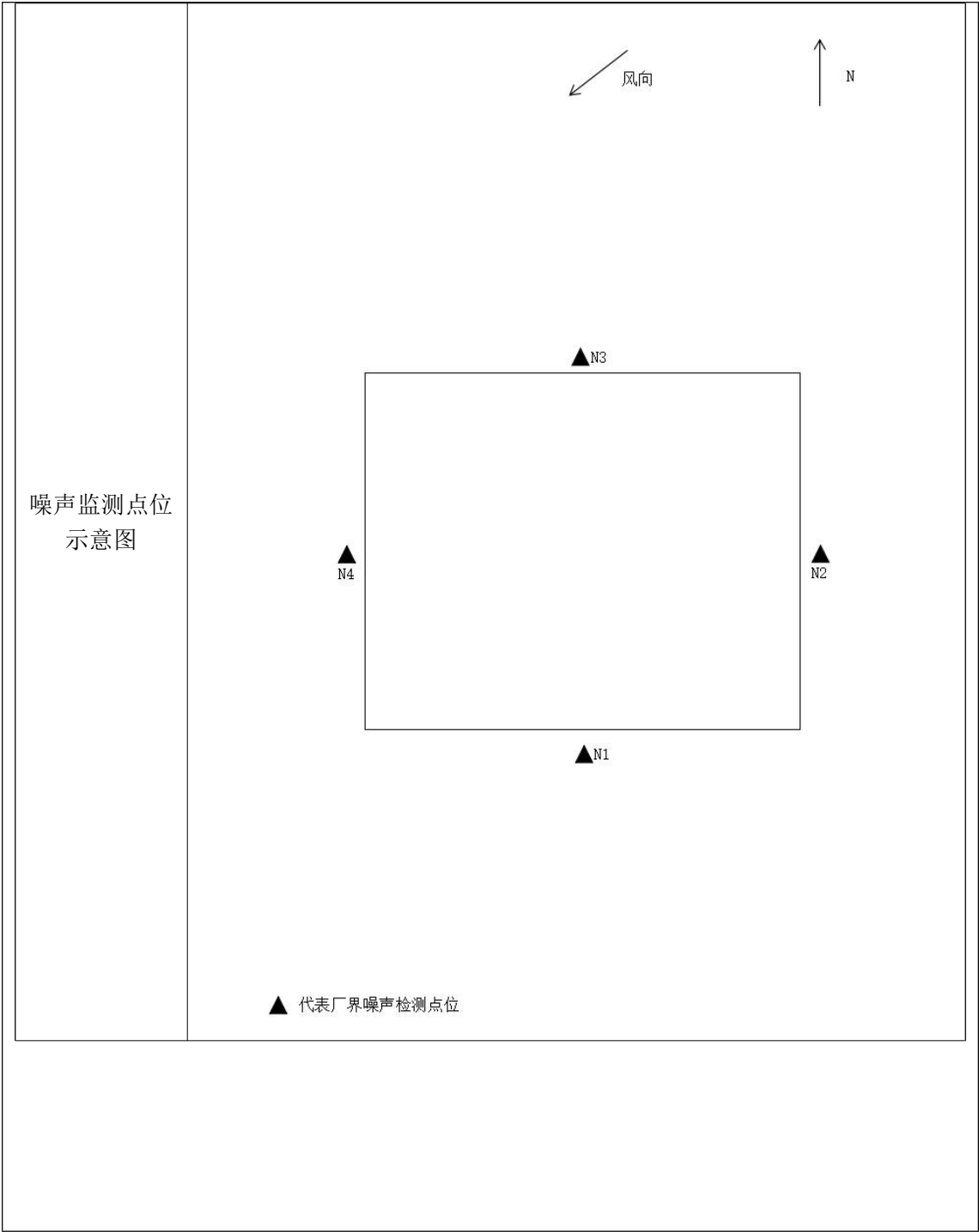


## 6.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6-4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噪声	N1 南厂界	LeqdB (A)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东厂界			
		N3 北厂界			
		N4 西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受濰溪郭集医院委托，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于2025年11月6-7日对濰溪郭集医院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为《濰溪郭集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项目竣工验收期间院内医疗就诊等服务正常进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监测****(1) 废气监测结果****表 7-1 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11-06	氨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0.03	0.04	0.02
		第二次	ND	0.04	0.03	0.03
		第三次	ND	0.04	0.03	0.04
2025-11-07		第一次	ND	0.03	0.03	0.05
		第二次	ND	0.02	0.02	0.03
		第三次	ND	0.03	0.04	0.03
2025-11-0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0.004	0.003	0.003
		第二次	ND	0.004	0.003	0.003
		第三次	ND	0.003	0.004	0.004
2025-11-07		第一次	ND	0.003	0.004	0.004
		第二次	ND	0.004	0.004	0.003
		第三次	ND	0.002	0.003	0.003
2025-11-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5-11-07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备注		ND：未检出				

浓度限值标准	氨：1.0mg/m <sup>3</sup> 、硫化氢：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最大）测量值	氨：0.05mg/m <sup>3</sup> 、硫化氢：0.004mg/m <sup>3</sup> 、臭气浓度<10（无量纲）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7-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11-06	08:10	阴	13.5	101.7	NE	1.7
	09:22	阴	14.4	101.6	NE	1.8
	10:10	阴	15.3	101.5	NE	1.5
	11:07	阴	16.4	101.4	NE	1.6
	13:12	阴	17.8	101.3	NE	1.6
	21:50	阴	13.2	101.7	NE	1.8
2025-11-07	07:44	阴	13.8	101.7	NE	1.7
	09:00	阴	14.4	101.6	NE	1.6
	09:50	阴	14.9	101.6	NE	1.7
	11:49	阴	15.8	101.5	NE	1.6
	21:50	阴	14.4	101.6	NE	1.8

(2) 废气达标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及污泥池产生的恶臭。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泥暂存池产生的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2、废水监测

表7-3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5-11-06	pH 值	7.8	7.7	7.8	7.6	无量纲
2025-11-07		7.7	7.8	7.9	7.6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466	471	477	481	mg/L
2025-11-07		470	481	459	464	
2025-1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138	142	135	mg/L
2025-11-07		137	134	137	141	

2025-11-06	悬浮物	130	120	133	145	mg/L
2025-11-07		130	144	122	117	
2025-11-06	氨氮	10.9	10.5	11.2	10.7	mg/L
2025-11-07		11.2	10.9	11.5	10.6	
2025-11-06	总磷	1.44	1.53	1.49	1.56	mg/L
2025-11-07		1.50	1.44	1.58	1.49	
2025-11-06	动植物油	0.46	0.48	0.44	0.41	mg/L
2025-11-07		0.45	0.40	0.49	0.44	
2025-11-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2025-11-07		0.05L	0.05L	0.05L	0.05L	
2025-11-06	总氯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2025-11-07		0.03L	0.03L	0.03L	0.03L	
2025-11-06	粪大肠菌群	$5.8 \times 10^3$	$5.4 \times 10^3$	$5.2 \times 10^3$	$5.9 \times 10^3$	MPN/L
2025-11-07		$5.2 \times 10^3$	$5.4 \times 10^3$	$5.9 \times 10^3$	$5.8 \times 10^3$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L表示				

表7-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5-11-06	pH 值	7.4	7.2	7.3	7.2	无量纲
2025-11-07		7.2	7.4	7.2	7.3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46	42	45	46	mg/L
2025-11-07		47	42	44	48	
2025-1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	13.8	14.0	13.4	mg/L
2025-11-07		13.3	13.8	12.9	13.1	
2025-11-06	悬浮物	13	16	17	13	mg/L
2025-11-07		14	16	12	15	

2025-11-06	氨氮	1.22	1.42	1.08	1.35	mg/L
2025-11-07		1.01	1.37	1.16	1.32	
2025-11-06	总磷	0.15	0.13	0.17	0.15	mg/L
2025-11-07		0.16	0.17	0.15	0.17	
2025-11-06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2025-11-07		0.06L	0.06L	0.06L	0.06L	
2025-11-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2025-11-07		0.05L	0.05L	0.05L	0.05L	
2025-11-06	总氯	4.75	4.52	4.37	4.58	mg/L
2025-11-07		4.61	4.93	4.69	4.58	
2025-11-06	粪大肠菌群	20	40	20	20	MPN/L
2025-11-07		40	20	40	40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L表示				

## (2) 废水达标分析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生活污水、医疗废水、被服洗涤废水、检验清洗废水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医务人员废水、被服清洗废水、保洁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m<sup>3</sup>/d，工艺“格栅+调节+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雁鸣沟，接管废水从严执行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浓度限值，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其中污水处理站出口两日化学需氧量最大出口浓度为 4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mg/L；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 3.8m<sup>3</sup>/d，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7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标准。

表 7-5 废水污染物因子总量计算

序号	位置	污染物	计算过程	本次排放量	全院核定总量
----	----	-----	------	-------	--------

1	DW001	COD	$48\text{mg/L} \times 3.8 \times 365 \times 10^{-6} = 0.067\text{t/a}$	0.067t/a	0.222t/a
		氨氮	$1.42\text{mg/L} \times 3.8 \times 365 \times 10^{-6} = 0.002$	0.002t/a	0.022t/a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11-06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6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9
检测点位		厂界南 N1	厂界东 N2	厂界北 N3	厂界西 N4
检测结果 L <sub>Aeq</sub> [dB(A)]	昼间	51	52	51	52
	夜间	43	44	44	42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86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检测日期		2025-11-07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7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9
检测点位		厂界南 1N1	厂界东 N2	厂界北 N3	厂界西 N4
检测结果 L <sub>Aeq</sub> [dB(A)]	昼间	52	53	51	52
	夜间	43	41	44	42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86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备注		/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同时符合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被服洗涤废水、检验清洗废水等，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引至附近沟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医务人员废水、被服清洗废水、保洁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m<sup>3</sup>/d，工艺“格栅+调节+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雁鸣沟，经计算，废水总量能够满足全院使用。

3、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医疗废气、化验室废气、污泥消杀暂存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全密闭、专职人员管理、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医疗废气采取加强管理、定期消毒、定期通风的措施排放；化验室废气采取化验室封闭，定期通风；污泥消杀暂存废气污泥暂存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污泥池产生的恶臭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4、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昼间 53db（A），夜间最大值为夜间 44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材料院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定期清理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暂存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4 综合医疗机构污

泥控制标准。

医疗废物经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且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中重点关注的八种情形，即：①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②超标超总量排污；③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④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⑥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⑦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⑧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同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第八条，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落实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	本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中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因此，建议濉溪郭集医院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建议：**

-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帐，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3、加强事故池设施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对废气、废水污染物制定检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

## 表九

环境管理内容：

### 一、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法规执行情况：本次竣工验收期间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本次竣工验收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完整。

环境管理机制：本项目建成后已建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环境管理体系。已建设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环保领导小组和安环小组。整个管理体系较为完善、职能分工明确，基本可满足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 1、本项目竣工验收期间严格按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进行验收工作；
- 2、本公司已制定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事故的防止和应急措施，并监督检查这些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 3、已定期对各部门及操作岗位进行监督与考核；
- 4、已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检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5、已加强对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备与生产主体设备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及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生产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并负责污染事故的处理；
- 6、已编制环境报表和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提交给上级和当地环境主管部门。
- 7、本次竣工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成完毕并正常运行，并附有台账。
- 8、本次竣工验收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有效落实，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实施效果达到预期。

### 二、排污许可证核实

项目建成状况：本次竣工验收期间建成状况与排污登记回执内容一致，包括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原辅材料消耗等。

污染治理设施：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污染治理设施建成情况与排污登记回执内容一致，包括污染治理技术、排污口数量、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

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与排污登记回执许可要求一致，包括许可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名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排放总量等。

### 三、验收支撑文件收集

建设资料：本次竣工验收期间设备清单、运营工艺流程等，与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相对应的内容一致。

验收支撑文件：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排污登记回执、应急预案备案表等文件齐全，均已附在附件内。

### 四、信息公开

本项目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登记回执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 五、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设施验收：本次竣工验收期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或使用。

**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采样及现场图

附件 1 关于《濉溪郭集医院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3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危废转运台账

附件 7 污水托运协议

附件 8 污水运输协议

附件 9 废水转运台账

附件 10 废水运输台账

附件 11 废水接收台账

附件 12 本项目验收委托书

附件 13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运营工况

附件 14 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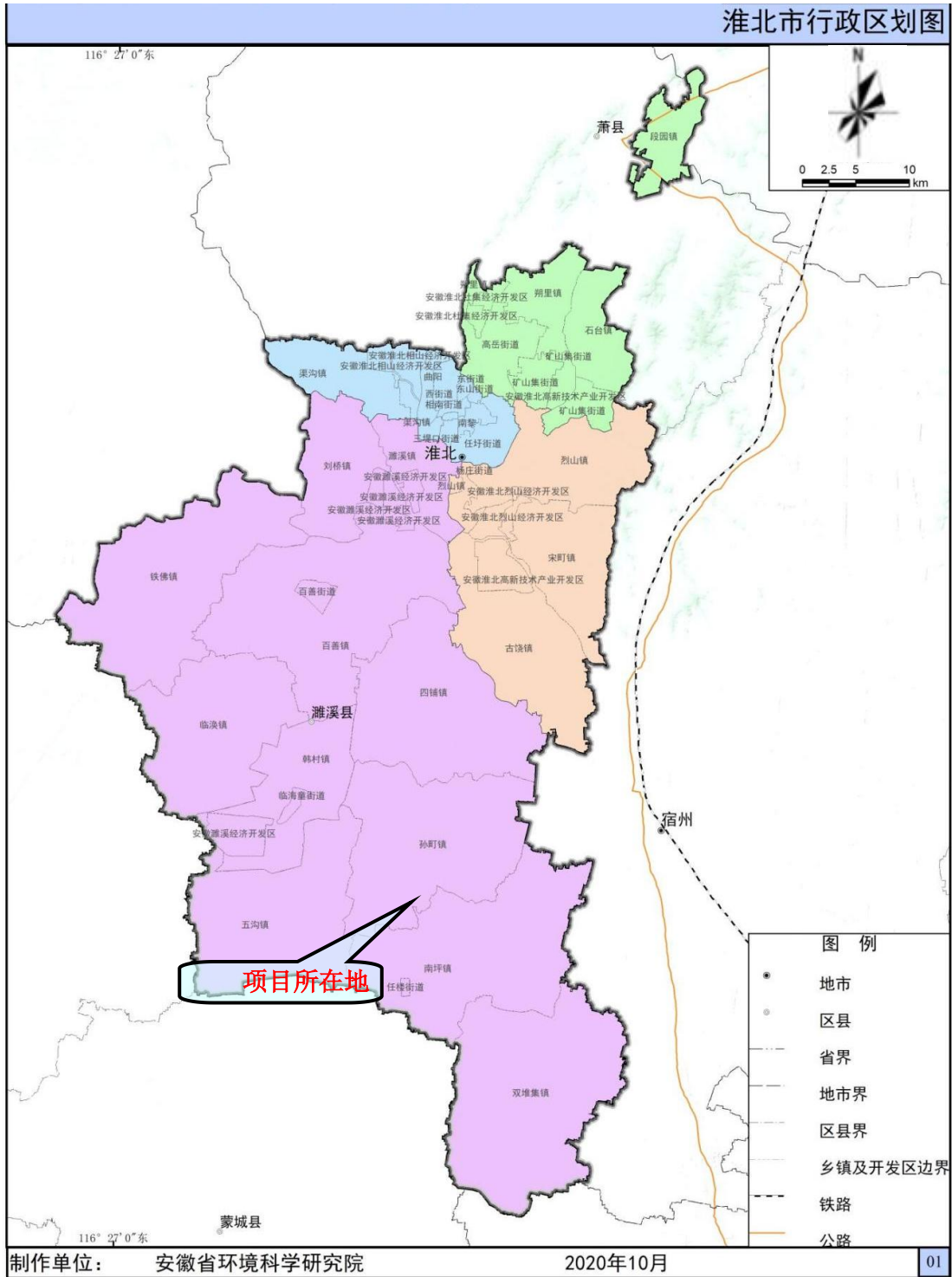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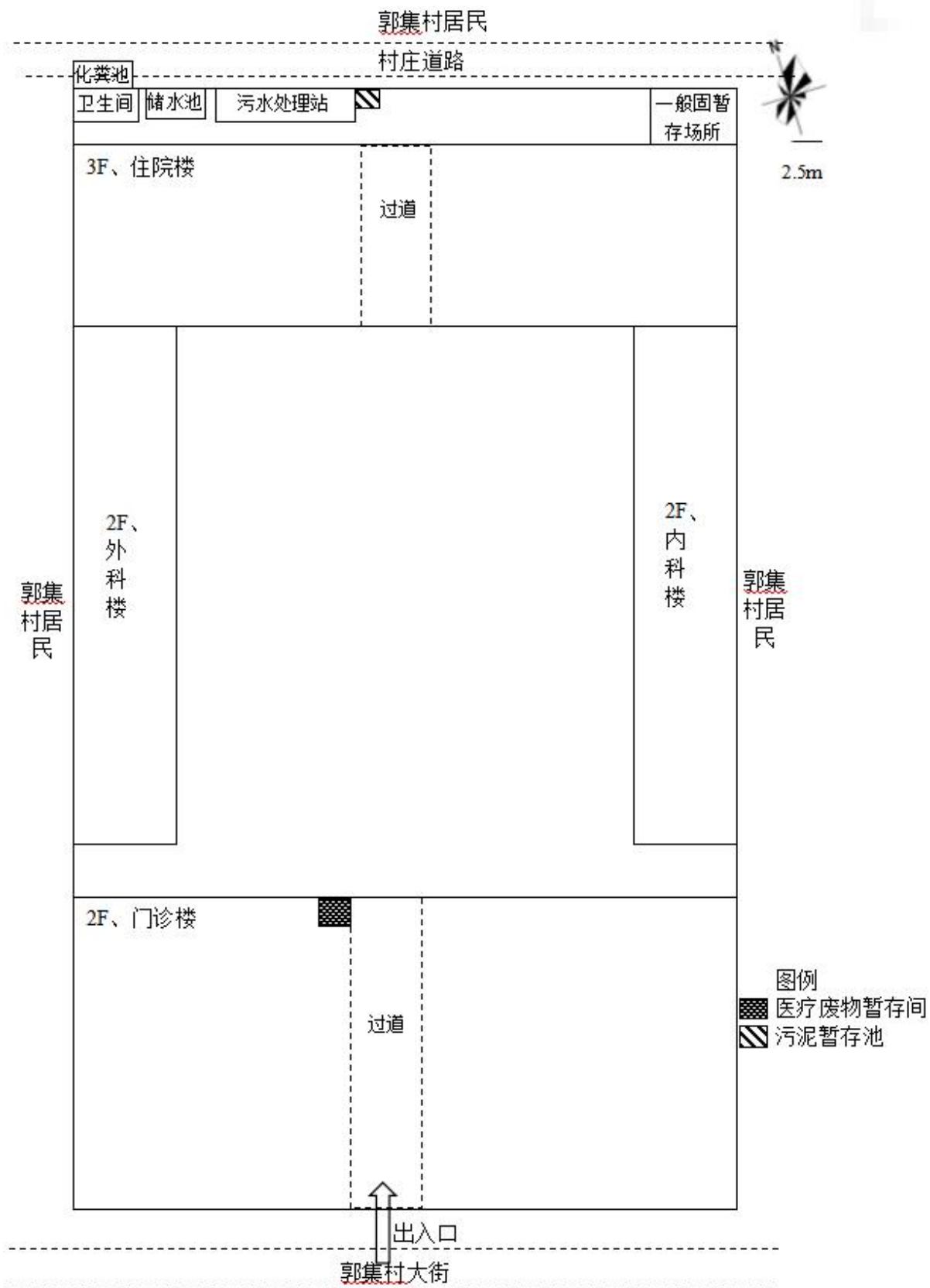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濉溪郭集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郭集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30 张床位		环评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濉环行审[2025]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85.10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52340621571795476F001X			
	验收单位	濉溪郭集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濉溪郭集医院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2340621571795476F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7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387	—	1387	—	—	1387	—	—	+1387	
	化学需氧量	—	48	250	17.561	17.494	0.067	—	—	0.067	—	—	+0.067	
	氨氮	—	1.42	30	0.051	0.049	0.002	—	—	0.002	—	—	+0.0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采样及现场图

附件 1 关于《濉溪郭集医院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濉环行审（2025）43 号

## 关于《濉溪郭集医院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濉溪郭集医院：

你公司报来的《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申请对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郭集村，项目占地 1605 平方米，建设门诊楼、内科楼、外科楼、住院楼等，总建筑面积 1530 平方米，配套相关道路、给排水、场地内道路硬化、绿化、照明等公用工程。本项目设病床 30 张，医护人员共 32 人，日门诊数量约为 20 人，设置内科、预防保健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妇科专业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工艺、性质、位置、规模及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院区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医务人员废水、被服清洗废水、保洁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0m<sup>3</sup>/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及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要求后暂存至储水池（45m<sup>3</sup>），委托专业废水运输公司采用密闭罐车运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2. 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

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全密闭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要求。

污泥消杀暂存废气采取污泥暂存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

医疗废气采取加强管理、定期消毒、定期通风等措施。

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屋顶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提高设备的密封性、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等措施进行控制,须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标准要求。

若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能达到《报告表》中预期值,须采取更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3.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点应符合相应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运行后应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结果采取合理可行的降噪措施。

4.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院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定期清理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在院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满足县生态环境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在5日内将《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送至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52340621571795476F001X

排污单位名称：濉溪郭集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濉溪县孙疃镇郭集街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40621571795476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06日至2030年11月0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3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ZL20253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濉溪郭集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郭集村	废水排放去向	雁鸣沟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sub>2</sub>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sub>x</sub> (吨/年)	/
颗粒物 (吨/年)	/	VOCs (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	氨氮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	SO <sub>2</sub> 减排量(吨 /年)	/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	NO <sub>x</sub>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	VOCs减排量 (吨/年)	/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			
原COD指标(吨 /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SO <sub>2</sub> 指标(吨 /年)	/	原NO <sub>x</sub> 指标 (吨/年)	/
<p>四、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意见</p> <p>根据项目单位总量申请报告、环评预测及相关资料，核定“濉溪郭集医院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p> <p>1.COD：0.222 吨/年、氨氮：0.022 吨/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托运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总量指标从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指标中给予。</p> <p>2.该项目 1985 年 10 月开始经营，现补办环评手续。</p> <p>3.项目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此总量控制指标。</p> <p>经办人:张静文      审核人:郭云      审批人:黄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9月19日</p>			

\*上述总量确认及置换方案自环评文件通过审批之日起生效。

##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濉溪郭集医院	机构代码	52340621571795476F
法定代表人	田春杰	联系电话	13345619365
联系人	田春杰	联系电话	1334561936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郭集村 (经度: 116 度 42 分 17.965 秒, 纬度: 33 度 32 分 32.978 秒)		
预案名称	濉溪郭集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6年3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田春杰	报送时间	2026.3.18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6年3月1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0621-2026-021-L</p>		
<p>报送单位</p>	<p>濉溪郭集医院</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仲伟峰</p>	<p>经办人</p>	<p>姚登贵</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集中处置单位(甲方): 淮北市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医废产生单位(乙方): 濉溪郭集医院

为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防治医疗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及疾病的传播,确保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国家、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负责处置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医疗废物的处置范围

医疗废物的处置范围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函[2021]238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废弃的化学性废物、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不属甲方处置范围,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另行处理。

### 第二条 医疗废物的交接

甲方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暂存地点对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乙方负责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安排专人管理交接事宜,收运地点为乙方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应设于方便转运车辆出入的地方)。甲方保证每两天 48 小时内拉运不少于一次。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标准和标识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转运登记手续工作。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规定分类置于专用包装袋或利器盒内,并保证包装封闭完好。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日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需终止合同,甲方凭卫生健康委注销乙方“医疗机构执业证书”证明材料,退回乙方剩余医疗废物处置费。

### 第四条 费用结算及方式

乙方应根据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淮北市医疗保障局联合下文“淮发改价费【2022】24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用。

依据执行标准为:医院床位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每日每床位 2.5 元计算”,医

院门诊及其他床位以外医疗废物处理费用按实际产生医疗废物量收取，收费标准为 4.5 元/公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合同期内床位医疗废物、医院门诊、半固态的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及其他非床位医疗废转运、处置费用合计：（大写）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 元整）。

结算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发票开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银行转账支付结算。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收运乙方在暂存间的医疗废物，由甲方原因造成未及时拉运，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纳处置费超过壹个月，甲方有权停止服务，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未做到包装封闭良好，甲方有权不予拉运、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提供实际利用床位数，不得隐瞒。一旦发现乙方隐瞒其实际利用床位数，则视为违约行为，并按签署合同日起至发现违约日止，向甲方支付隐瞒床位数处置费用的 100%做为违约金。

### 第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双方 3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发生纠纷，可由仲裁部门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针对医疗废物交接人员，甲乙双方明确专人交接，同时备注有效的委托责任书、受委托人的个人身份证明及本人签名笔迹。

甲方（盖章）： <u>淮北市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u>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_____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淮北市人民中路支行</u>	开户行：_____
帐 号： <u>34001646708052502367</u>	帐 号：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 <u>0561-4336050</u>	电 话：_____
手 机： <u>18956127710 18956127701</u>	手 机：_____

年 月 日

院门诊及其他床位以外医疗废物处理费用按实际产生医疗废物量收取,收费标准为 4.5 元/公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合同期内床位医疗废物、医院门诊及其他非床位医疗废转运、处置费用合计:(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整)。

结算方式:按半年支付方式,发票开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银行转账支付结算。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收运乙方在暂存间的医疗废物,由甲方原因造成未及及时拉运,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纳处置费超过壹个月,甲方有权停止服务,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未做到包装封闭良好,甲方有权不予拉运、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提供实际利用床位数,不得隐瞒。一旦发现乙方隐瞒其实际利用床位数,则视为违约行为,并按签署合同日起至发现违约日止,向甲方支付隐瞒床位数处置费用的 100%做为违约金。

#### 第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双方 3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发生纠纷,可由仲裁部门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针对医疗废物交接人员,甲乙双方明确专人交接,同时备注有效的委托责任书、受委托人的个人身份证明及本人签名笔迹。

甲方(盖章): 淮北市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人: _____	委托人: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淮北市人民中路支行	开户行: _____
帐号: 34001616708052502967	帐号: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电话: 0561-4336050	电话: _____
手机: 18956127710 18956127701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6 危废转运台账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医疗废物专用 )

0000513

处置单位名称: 淮北市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郭集

2025年 11月

日期	感染性重量(kg)	损伤性重量(kg)	病理性重量(kg)	药物性重量(kg)	化学性重量(kg)	处置单位交接人员签字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字	交接时间
1								
2	2.1	1.3				张伟	苏莹	10:10
3								
4	1.7	1.6				张学军	苏莹	10:08
5								
6	2.1	1.3				丁大伟	苏莹	10:40
7								
8	2.5	1.7				丁大伟	苏莹	10:35
9								
10	1.8	1.3				丁大伟	苏莹	10:10
11								
12	3.1	1.2				张学军	苏莹	10:11
13								
14	1.9	1.4				丁大伟	苏莹	10:20
15								
16	2.5	1.6				丁大伟	苏莹	10:50
17								
18	1.6	1.1				丁大伟	苏莹	10:30
19								
20	2.1	1.3				丁大伟	苏莹	10:40
21								
22	2.3	1.8				丁大伟	苏莹	10:40
23								
24	2.5	1.1				丁大伟	苏莹	10:30
25								
26	2.3	1.2				张学军	苏莹	10:40
27								
28	2.6	1.3				张学军	苏莹	10:41
29								
30		1.2				丁大伟	苏莹	10:00
31								

第一联 处置单位  
 第二联 环境保护局  
 第三联 医疗机构  
 第四联 卫计委

处置单位  
 监督电话:



医疗机构电话:  
 交接人电话: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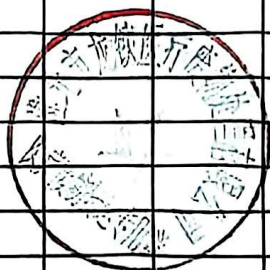
0000413

处置单位名称：淮北市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郭集** **15**

2025年12月

日期	感染性重量(kg)	损伤性重量(kg)	病理性重量(kg)	药物性重量(kg)	化学性重量(kg)	处置单位 交接人员签字	医疗卫生机构 交接人员签字	交接时间
1								
2	2.1	1.3				丁大伟	李曼云	10:20
3								
4	2.6	1.1				丁大伟	李曼云	10:20
5								
6	3.5	1.8				丁大伟	李曼云	10:20
7								
8	2.9	1.6				张子	李曼云	10:09
9								
10	2.7	1.6				张子	李曼云	10:00
11								
12	3.1	1.2				张子	李曼云	10:01
13								
14	2.9	1.6				张子	李曼云	10:03
15								
16	2.7	1.6				张子	李曼云	10:15
17								
18	2.6	1.5				张子	李曼云	10:15
19								
20	2.6	1.8				张子	李曼云	10:00
21								
22	2.1	1.6				张子	李曼云	10:20
23								
24	1.9	2.1				张子	李曼云	10:15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一联：处置单位  
第二联：环境保护局  
第三联：医疗卫生机构  
第四联：卫计委



处置单位  
监督电话：

医疗机构电话：  
交接人电话：

## 附件 7 污水托运协议

### 废水处理协议

产生方（甲方）濉溪郭集医院

处理方（乙方）：濉溪县首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了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愿望，甲方将生产废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废水量：按实际处理量计算；
- 2、废水交接方式：甲方通过槽罐车将污水外运至乙方处处理。

#### 二、乙方服务形式

- 1、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污水；
- 2、处理接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 三、双方责任

1、甲方应保证污水水质情况为：COD： $\leq 420$  mg/L；SS： $\leq 150$  mg/L；BOD<sub>5t</sub>： $\leq 150$ ；NH<sub>3</sub>-N： $\leq 30$ mg/L。

2、乙方对甲方按时按量按质接纳的污水的环保达标和排放负完全的责任；

#### 四、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2 元/（m<sup>3</sup>·废水）。

#### 五、结算方式

- 1、付款时间：接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 2、付款方式：甲方以现汇支付。

#### 六、其他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经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合同有关的技术协议、补充协议或会议备忘录等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们应

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或其附属机构，如有违反，擅自转让或分包的一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承诺提供的合同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费用代甲方交涉、抗辩，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到的全部损失。

6、当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生主体变更，如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本合同由变更后的主体继承，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日期：

2005年8月7日



2005年8月7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日期：

2005年8月7日



## 附件 8 污水运输协议

### 污水运输协议

甲方（委托方）：濉溪郭集医院

乙方（承运方）：安徽水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因运营产生污水，需要乙方提供污水运输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应确保运输过程中污水的安全，需选择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的运输车辆，将甲方产生的污水按照约定的方式和路线(乙方应如需变更路线，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运输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防止污染环境；
-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双方应现场对污水进行计量，及时并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
- 3.乙方按照 15 元/吨的标准收取运输费用；
- 4.甲方应在运输结束后，按照乙方提供的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输费用；
- 5.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7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7日



















## 附件 12 本项目验收委托书

### 监测委托书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濰溪郭集医院濰溪郭集医院项目已建成，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 附件 13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运营工况

#### 验收检测期间医院运营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濉溪郭集医院		企业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郭集村
联系人	田春杰		联系方式	13345619365
类别	验收期间住院人数 (人/d)	环评设计病床数 (人/d)	运营负荷%	检测日期
住院床位数	2	30	6.67	2025.11.6
	1	30	3.33	2025.11.7
类别	验收期间污水处理量 (m <sup>3</sup> /d)	污水设施处理量 (m <sup>3</sup> /d)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	检测日期
污水处理量	3.8	20	19	2025.11.6
	3.662	20	18.3	2025.11.7



# 附件 14 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251512346902

## 检 测 报 告

编号：SDZH20251106310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濰溪郭集医院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H5号楼101-1室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568886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安街支行

帐 号: 1602142209000002686

##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濉溪郭集医院	受检单位	濉溪郭集医院
采样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郭集街		
采样日期	2025-11-06~2025-11-07	分析日期	2025-11-06~2025-11-13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吸收瓶完好、采气袋完好、采样瓶完好、无菌采样袋完好。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氯、粪大肠菌群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2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编制：	孙玲	审核：	赵程成
		签发：	whj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11-06	氨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0.03	0.04	0.02
		第二次	ND	0.04	0.03	0.03
		第三次	ND	0.04	0.03	0.04
2025-11-07		第一次	ND	0.03	0.03	0.05
		第二次	ND	0.02	0.02	0.03
		第三次	ND	0.03	0.04	0.03
2025-11-0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0.004	0.003	0.003
		第二次	ND	0.004	0.003	0.003
		第三次	ND	0.003	0.004	0.004
2025-11-07		第一次	ND	0.003	0.004	0.004
		第二次	ND	0.004	0.004	0.003
		第三次	ND	0.002	0.003	0.003
2025-11-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5-11-07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备注		ND: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5-11-06	pH 值	7.8	7.7	7.8	7.6	无量纲
2025-11-07		7.7	7.8	7.9	7.6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466	471	477	481	mg/L
2025-11-07		470	481	459	464	
2025-1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138	142	135	mg/L
2025-11-07		137	134	137	141	
2025-11-06	悬浮物	130	120	133	145	mg/L
2025-11-07		130	144	122	117	
2025-11-06	氨氮	10.9	10.5	11.2	10.7	mg/L
2025-11-07		11.2	10.9	11.5	10.6	
2025-11-06	总磷	1.44	1.53	1.49	1.56	mg/L
2025-11-07		1.50	1.44	1.58	1.49	
2025-11-06	动植物油	0.46	0.48	0.44	0.41	mg/L
2025-11-07		0.45	0.40	0.49	0.44	
2025-11-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2025-11-07		0.05L	0.05L	0.05L	0.05L	
2025-11-06	总氮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2025-11-07		0.03L	0.03L	0.03L	0.03L	
2025-11-06	粪大肠菌群	$5.8 \times 10^3$	$5.4 \times 10^3$	$5.2 \times 10^3$	$5.9 \times 10^3$	MPN/L
2025-11-07		$5.2 \times 10^3$	$5.4 \times 10^3$	$5.9 \times 10^3$	$5.8 \times 10^3$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L 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1-06	pH 值	7.4	7.2	7.3	7.2	无量纲
2025-11-07		7.2	7.4	7.2	7.3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46	42	45	46	mg/L
2025-11-07		47	42	44	48	
2025-1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	13.8	14.0	13.4	mg/L
2025-11-07		13.3	13.8	12.9	13.1	
2025-11-06	悬浮物	13	16	17	13	mg/L
2025-11-07		14	16	12	15	
2025-11-06	氨氮	1.22	1.42	1.08	1.35	mg/L
2025-11-07		1.01	1.37	1.16	1.32	
2025-11-06	总磷	0.15	0.13	0.17	0.15	mg/L
2025-11-07		0.16	0.17	0.15	0.17	
2025-11-06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2025-11-07		0.06L	0.06L	0.06L	0.06L	
2025-11-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2025-11-07		0.05L	0.05L	0.05L	0.05L	
2025-11-06	总氮	4.75	4.52	4.37	4.58	mg/L
2025-11-07		4.61	4.93	4.69	4.58	
2025-11-06	粪大肠菌群	20	40	20	20	MPN/L
2025-11-07		40	20	40	40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L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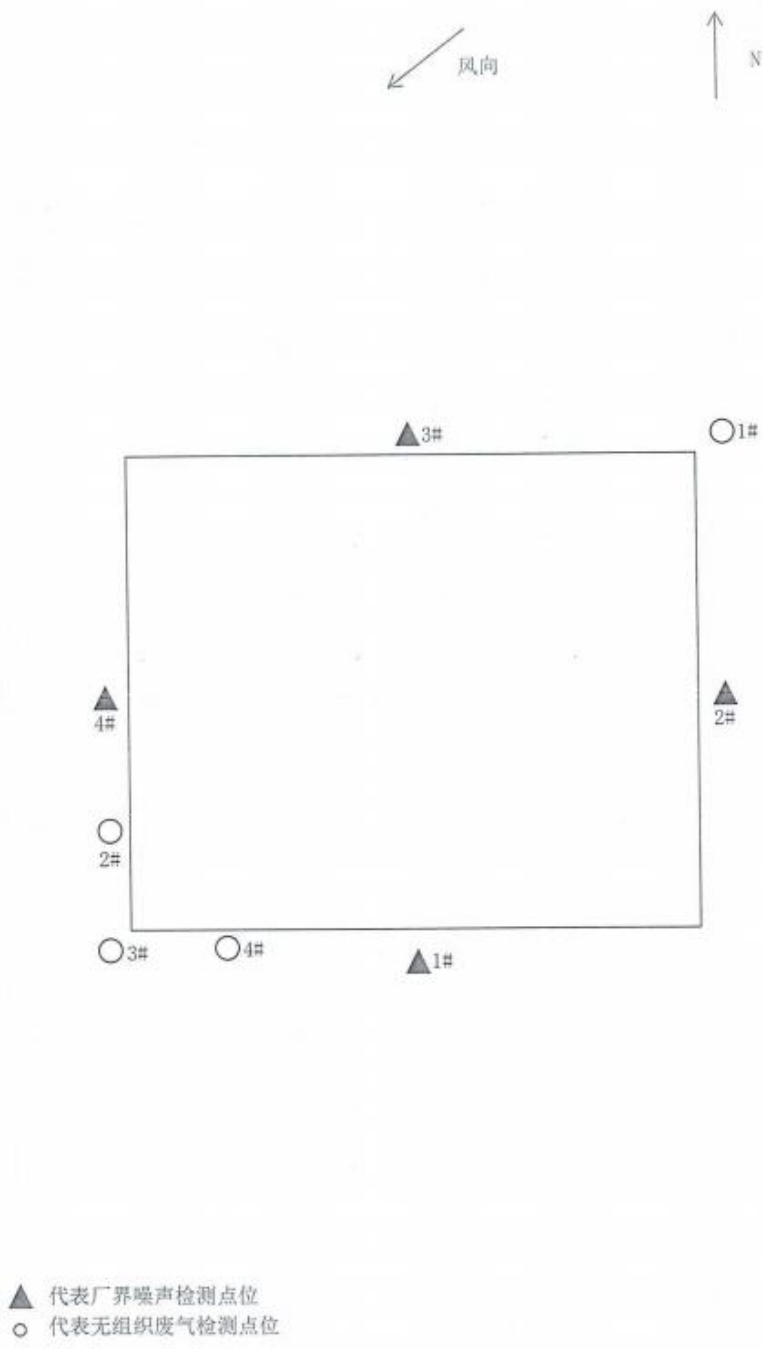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1-06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6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9
检测点位		厂界南 1#	厂界东 2#	厂界北 3#	厂界西 4#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昼间	51	52	51	52
	夜间	43	44	44	42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86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检测日期		2025-11-07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7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9
检测点位		厂界南 1#	厂界东 2#	厂界北 3#	厂界西 4#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昼间	52	53	51	52
	夜间	43	41	44	42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86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1-06	08:10	阴	13.5	101.7	NE	1.7
	09:22	阴	14.4	101.6	NE	1.8
	10:10	阴	15.3	101.5	NE	1.5
	11:07	阴	16.4	101.4	NE	1.6
	13:12	阴	17.8	101.3	NE	1.6
	21:50	阴	13.2	101.7	NE	1.8
2025-11-07	07:44	阴	13.8	101.7	NE	1.7
	09:00	阴	14.4	101.6	NE	1.6
	09:50	阴	14.9	101.6	NE	1.7
	11:49	阴	15.8	101.5	NE	1.6
	21:50	阴	14.4	101.6	NE	1.8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氮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氨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0.03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20MPN/L	